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4224548

商标： 海钜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2月1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9758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深圳市海钜信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4226107

商标： 泡泡树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2月0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128189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徐州芷晴家具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